

复旦大学文博系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确定复试名单

本系统考生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人数
065100	博物馆	13 人
145100	文物	17 人

注：实际招收人数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

本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公布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招生计划和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本学院采取差额复试，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总成绩相同的末位考生都进入复试。

二、成立复试专家组

我系按专业方向成立 2 个复试专家组，选派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加复试。复试专家组不少于 5 人。

三、审查报考资格

按照《复旦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要求》，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参加复试：

- ①有效居民身份证、本人准考证。
- ②《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③应届生的学生证。

④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专业对学位有要求的考生）。

⑤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应届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认证书》）。

⑥同等学力考生应按照我校招生章程“报考条件”中的规定，提交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8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

⑦在读研究生提交目前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考生，应在复试时出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没有这两项材料的考生，不能列入该专项。

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考生，应在复试时提交《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考生，不能列入该专项。

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相应材料原件于复试时现场交院系审查。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四、复试安排、考核内容、提交材料等要求

1.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2. 进入复试/未进入复试结果将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暂定3月21日左右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复试时间：3月26日8:00起。

复试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北区三角地 1 号楼。

4. 考生于复试时提交本人①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公章）和②个人陈述（包括学习和科研经历、报考理由、未来规划等，1000 字以内，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复试内容如下：

专业	复试科目	复试方式
065100（专业学位）博物馆	个人简历、本科成绩单、本科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及研究生阶段研修计划	个人 PPT 陈述
	专业知识	口试
	外语	听力+口试
145100（专业学位）文物	个人简历、本科成绩单、本科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及研究生阶段研修计划	个人 PPT 陈述
	专业知识	口试
	外语	听力+口试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五、考生成绩评定

考生的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不同专业成绩计算方式及权重分配如下表。本系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	成绩权重及计算方式
065100（专业学位）博物馆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50%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面试成绩（权重 80%）+专业外语面试成绩（权重 20%）
145100（专业学位）文物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50%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面试成绩（权重 80%）+专业外语面试成绩（权重 20%）

六、复试结果通知时间及方式

复试结果将在本院系各专业全部复试后 3-5 个工作日内，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复试结果。

拟录取名单以学校公示为准。

七、复试纪律要求

考生要认真阅读学校和本学院发布的考生须知等材料，严格遵守《复试考场规则》，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复试试题内容等保密，在本学科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传播。对复试过程中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规定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和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考生咨询方式和监督申诉渠道

考生咨询方式：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5642170，
邮箱：zhangyiwb@fudan.edu.cn

监督申诉渠道：复旦大学文博系办公室，联系电话：021-
65643739，邮箱：wbjw@fudan.edu.cn。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文博系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文博系

2024年3月21日